

关于乘坐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航班旅客液态物品随身携带的提示

尊敬的旅客：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 年第 6 号关于发布《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针对旅客液态物品的随身携带，提示如下：

一、旅客乘坐国际、地区航班时，液态物品应当盛放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00mL 的容器内随身携带，与此同时盛放液态物品的容器应置于最大容积不超过 1L、可重新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每名旅客每次仅允许携带一个透明塑料袋，超出部分应作为行李托运。

二、旅客乘坐国内航班时，液态物品禁止随身携带（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化妆品、牙膏及剃须膏除外）。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化妆品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每种限带一件、盛放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00mL 的容器内、接受开瓶检查）方可随身携带，牙膏及剃须膏每种限带一件且不得超过 100g(mL)。旅客在同一机场控制区内由国际、地区航班转乘国内航班时，其随身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出示购物凭证、置于已封口且完好无损的透明塑料袋中、经安全检查确认）方可随身携带，如果在转乘国内航班过程中离开机场控制区则必须将随身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作为行李托运。

三、婴儿航空旅行途中必需的液态乳制品、糖尿病或者其他疾病患者航空旅行途中必需的液态药品，经安全检查确认后方可随身携带。

四、旅客在机场控制区、航空器内购买或者取得的液态物品在离开机场控制区之前可以随身携带。

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守液态物品随身携带的相关规定，确保您的行李符合要求以减少旅途中的不便。

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